

证券代码：831323

证券简称：长先新材

主办券商：华融证券

珠海长先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监事会主席、董事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珠海长先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先新材”或“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监事会主席张德明先生及董事、总经理叶维雪先生的通知，张德明先生于2019年1月21日、叶维雪先生于2019年1月24日及2019年1月25日分别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增持公司股份，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情况

股东名称	担任职务	增持前持股数量（股）	增持前持股比例（%）	本次增持数量（股）	本次增持比例（%）	增持后持股数量（股）	增持后持股比例（%）
张德明	监事会主席	337,600	0.55%	138,000	0.22%	475,600	0.77%
叶维雪	董事、总经理	294,600	0.48%	65,000	0.11%	359,600	0.58%

二、增持目的

本次增持是张德明先生、叶维雪先生基于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判断以及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所做出的决定。

三、增持方式和资金来源

本次增持系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二级市场增持的方式进行，增持所需资金全部为增持人自有资金。

四、合法合规性

本次增持行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珠海长先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月25日